

民國文化與
文學研究文叢

李怡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二編 7

民國憲政、法制 與現代文學（中）

李怡、謝君蘭、黃菊・編

民國文化

民國文化與
文學研究文叢

李怡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叢文

二 編

李 怡 主編

第 7 冊

民國憲政、法制與現代文學（中）

李 怡、謝君蘭、黃 菊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國憲政、法制與現代文學（中）／李怡、謝君蘭、黃菊 編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4+188 面；19×26 公分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二編；第 7 冊）

ISBN：978-986-322-310-8（精裝）

1. 中國文學 2. 現代文學 3. 文學評論

541.26208

102012321

特邀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 帆

王德威

宋如珊

岩佐昌曄

奚 密

張中良

張堂錡

張福貴

須文蔚

馮 鐵

劉秀美

ISBN-978-986-322-310-8



9 789863 223108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二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322-310-8

民國憲政、法制與現代文學（中）

作 者 李怡、謝君蘭、黃菊

主 編 李 怡

企 劃 四川大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

民國文學與海外漢學研究中心（籌）

北京師範大學民國歷史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二編 22 冊（精裝）新台幣 3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民國憲政、法制與現代文學（中）

李怡、謝君蘭、黃菊 編



目

次

上 冊

緒論 憲政理想與民國文學空間 李怡 1

總 論

法律、民主與新文學觀念 門紅麗 13

《新青年》前期國家文化的建構與新文學的發生 王永祥 21

民國峻法下新聞、文學「亞自由」成因證析 符平 49

民國憲政和法制下的左翼文學與右翼文學 張武軍 67

政治權力場域與中國左翼「自由撰稿人」作家 張霞 79

大後方「軍紳」社會權力制衡下的文學活動空間 袁少沖 91

第一編 著作權、出版法與文學發展

攪亂文壇的法律——以《大清著作權律》為中心 李直飛 103

一部《大清著作權律》，一組近代本土文化生態的亂碼
錢曉宇 115

清末民初出版法的變遷與社會幻想小說的想象空間
任冬梅 123

翻譯時代的自由拿來——晚清民國時期國際版權保護與文學 翻譯自由的重要意義 苟強詩	135
《玉梨魂》版權之爭與中國近現代作家的身份轉型 胡安定	169
從自主到自由——論三次法律事件與張恨水職業作家身份意 識的確立 康鑫	181
新文學開創史艱難的自我證明——國民黨的文化統制政策與 《中國新文學大系》（1917～1927）的誕生 楊華麗	189

中 冊

第二編 書報審查制度問題

民國書報審查制度和對「違禁」報刊的處理——以《生活》 傳媒系列為例 盧軍	213
《生活》傳媒系列應對出版審查的措施及生存智慧 盧軍	227
民國新聞管制研究 李金鳳	241
限制下的空間：論抗戰時期圖書雜誌審查制度 黃莉	249
政治博弈中的《廣西婦女》 呂潔宇	261

第三編 民國法律與文本、文體及性別

民國法律形態與女性寫作 倪海燕	275
可見的婚制變革和不可見的女性解放——「五四」女作家婚 戀小說再解讀 譚梅	287
從娜拉到鐵姑娘——三個文本與三個時代的女性形象 袁莉	299
婚姻·理想·哲思——《二月》文本的三重意蘊 高博涵	309
現實反抗、文學書寫與精神資源——論魯迅與法律的三個 層面 黎保榮	325
1933～1935 年的魯迅：帶著枷鎖，如何跳舞？——論國民黨 治下的文網與魯迅的鑽網術 楊華麗	341
回到情節本身——魯迅小說《離婚》的法律解讀 賈小瑞	365
法外權勢的失落與村落秩序的重建——以趙樹理四十年代 小說為例 顏同林	377

下 冊

從兩份土地法文件看土改小說創作 彭冠龍	399
試論國統區抗戰小說創作的有效性及其影響限度——以 《華威先生》、《在其香居茶館裏》為中心 布小繼	411
虛構：通向正義之路——以《原野》的法律問題為例 胡昌平	423
法律意識與中國現代新詩——從奧登的影響談穆旦後期詩歌 王學東	435

第四編 相關問題研究

「分科」視域中的北京大學與「新文化運動」 李哲	453
中國現代文學發展中的民國出版機制 羅執挺	489
傳統詩歌對中國新詩發展之影響——「白屋詩體」對杜詩的 接受 彭超	505
新浪漫與國民性 姜飛	515
政府規範與國家意識的強化——論抗戰時期國民政府對戲劇 團體的組建與管理 傅學敏	529
「民國」的文學史意義 周維東	541

附 錄

「民國社會歷史與中國現代文學」學術研討會綜述 王永祥	557
「民國社會歷史與中國現代文學」學術研討會感言 李斌	563
「民國社會歷史與中國現代文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議程	565

後 記	573
-----------	-----

第二編 書報審查制度問題

民國書報審查制度和對「違禁」報刊的處理——以《生活》傳媒系列為例

盧 軍*

一、國民黨的新聞統制與新聞檢查制度

1928年，國民黨執掌全國政權後，為推行黨治文化，維護一黨專制，根據「以黨治報」的方針和「科學的新聞統制」的思想，制訂頒布了一系列有關新聞出版的法律、條例，並成立了專司書刊審查的機構，頒布圖書審查的條例和辦法，以控制全國的新聞出版界。

國民黨當局最初實行出版後審查制度。於1928年6月開始建立新聞宣傳審查制度，先後公佈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指導黨報條例》、《指導普通刊物條例》、《審查刊物條例》。根據這三個條例的規定：「各刊物立論取材，須絕對以不違反本黨之主義政策為最高原則」，「必須絕對服從中央及所在地最高級黨部宣傳部的審查」。所有報刊均須絕對遵循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策，服從國民黨中央及地方黨部的審查。這標誌著國民黨新聞檢查制度的初步建立。1929年1月，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以3個條例為基礎，通過了專門的《宣傳品審查條例》，明確規定包括「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在內的7類宣傳品，均須接受國民黨中央及各級黨部宣傳部的審查；「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核辦」；「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這些條令，使其對新聞界的管制日趨強化。同年國民黨中央宣傳部還頒布了《出版條例原則》和《查禁反動刊物令》等查禁書刊的法令。

* 盧軍，（1970～），女，文學博士，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博士後，聊城大學文學院副教授，研究方向為中國現當代文學。

1930年12月16日，國民黨又以國民政府名義頒布了《出版法》。分「總則」、「新聞紙及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行政處分」和「罰則」6章，規定書刊在創刊前必須申請登記，批准後方可出版，《出版法》還規定涉及「黨義」的圖書須交中央宣傳部審查，其它文藝及社會科學方面的圖書也同樣要送審。它加強了對文化出版的登記、審查和限制。《出版法》對於出版限制主要是申請登記和出版品內容的限制。從法律角度看，它屬於註冊登記制。此後，又進一步頒布了《日報登記辦法》、《出版法實行細則》和《宣傳品審查標準》等文件，對新聞界實行的審查追懲制度越來越嚴。

1932年11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增訂1929年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制定的《宣傳品審查條例》為《宣傳品審查標準》，把宣傳分為「適當的宣傳」、「謬誤的宣傳」和「反動的宣傳」。節錄如下：「（一）適當的宣傳：1、闡揚總理遺教者；2、闡揚本黨主義者；3、闡揚本黨政綱政策者；4、闡揚本黨決議案者；5、闡揚本黨現行法令者；6、闡揚一切經中央決定之黨務政治策略者。（二）謬誤的宣傳：1、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2、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者；3、思想怪僻或提倡迷信足以影響社會者；4、記載失實，足以淆惑觀聽者；5、對法律認可之宗教非從事學理探討從事詆毀者。（三）反動的宣傳：1、為其他國家宣傳，危害中華民國者；2、宣傳共產主義及鼓動階級鬥爭者；3、宣傳無政府主義，國家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有危害黨國之言論者；4、對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惡意詆毀者；5、對本黨及政府之設施，惡意詆毀者；6、挑撥離間，分化本黨危害統一者；7、誣衊中央，妄造謠言，淆亂人心者；8、挑撥離間及分化國族間各部分者。」該條例規定處理辦法條有：「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這一《標準》的頒布，預示著註冊登記制向審查制的發展傾向。

自1933年起，國民黨當局的新聞統制政策發生了較大的變化，不再實施原來的審查追懲制度，而開始推行旨在事前預防的新聞檢查制度。國民黨中央先後通過和頒布了《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新聞檢查標準》、《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規程》、《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檢查違檢懲罰暫行辦法》等一系列有關文件。據此，國民黨當局先後在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等重要都市設立了新聞檢查所，由當地政、黨、軍三方機關派員組成。

1934年，國民黨當局又將這一制度推廣到圖書雜誌。4月5日，國民黨中央執委會常務會議通過《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6月1日，國民黨中央宣傳委員會發布《圖書雜誌審查辦法》，根據上述文件的規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之書局、社團或著作人所出版之圖書雜誌，應於付印前依據本辦法，將稿本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有權刪改稿本，刪掉的地方不許留下空白。國民黨當局首先在上海設立了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然後推向全國。1934年6月6日，國民黨中央設立了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由著名的特務潘公展任主任委員，開始對圖書雜誌在付印前進行審查，用潘公展的話說，「稍有不妥，就要刪改；寧可多刪多改，不可放鬆過去」。當時擔任中央圖書館雜誌審查委員會社會科學組副組長的戴鵬天承認，他是「做了文化上的劊子手」。國民黨還在中央專門成立了新聞檢查處，由賀衷寒擔任處長，負責全國新聞檢查工作。1935年7月15日，國民政府立法院頒布了《修正出版法》，規定報刊應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申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這兩個法規，實際上將由原《出版法》規定的註冊登記制改成了干涉輿論自由的審查批准制。這一改動一直延續到國民黨退出大陸。（註1）

據統計，1927年4月至1937年7月10年間，被國民黨政權各檢查機構查禁的社會科學書刊達到1028種、進步文藝書刊458種。其罪名是：「含有反動意識」、「攻擊黨政當局」、「挑撥階級鬥爭」、「宣傳共產主義」、「不妥」、「欠妥」、「鼓吹抗日」、「普羅文藝」、「左傾」、「言論反動」、「妖言惑眾」、「譏評政府」等等。針對這種文化專制主義行徑，魯迅先生曾憤慨地說：「他們的嘴就是法律，無理可說。……一切刊物，除胡說八道的官辦東西和幫閒湊趣的『文學』雜誌而外，較好的都要壓迫得奄奄無生氣的。」（註2）

抗戰爆發後，鑒於中國進入戰時狀態，國民黨政府頒發了一系列戰時新聞檢查法令，建立和健全戰時新聞檢查制度。1938年頒布的《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和《修正抗戰期間圖書雜誌審查標準》，要求所有出版物須重新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發給審查證，印在封底上，才能出版。對圖書雜誌採取原稿審查辦法，對所有未經原稿審查的書刊一律予以取締。1938年國民黨政府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還編印了《書刊查禁理由提要》。

〔註1〕 江沛：《南京政府時期輿論管理評析》，《近代史研究》，1995年第3期，頁98。

〔註2〕 參見江沛：《毀滅的種子：國民政府時期意識管制分析》，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3月版。

爲了加強對新聞出版業的審查體制建設，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成立了一系列的專門機構。1939 年春天，國民黨中央成立軍委會戰時新聞檢查局，統一新聞檢查大權。「軍檢局」成立後，首先對新聞檢查機構升級和調整。在全國設立了重慶、成都、西安、桂林、昆明五大特級新聞檢查處，升各省新聞檢查所爲新聞處，其負責人爲少將或上校級別。省以下都設立新聞檢查室，各普通縣市亦由各縣市政府設立專科管理新聞報紙的檢查。這樣，國民黨建立起了一個從中央到縣、市一級，從報刊社、出版社到印刷所、書店的新聞出版檢查的網絡，使其新聞出版檢查制度得到進一步強化。層次不一的各級新聞官員們，依據多如牛毛的法令進行審查。「上至言論，下至廣告，無事不檢，無字不查」。凡被認爲「有不利影響之消息」、不符合標準的新聞、社評、書稿等，都加以刪改或扣留，甚至「任意禁載而無法律根據」。被刪改文稿還不得留下空白，「業經審查之原稿，出版時不得更動，尤不應將未經審查之稿件排入」；「各雜誌免登稿件，不能在出版時仍保留題名，並不能在編輯後記或編輯者言內加以任何解釋與說明。其被刪改之處，不能注明上略、中略、下略等字樣，或其他任何足以表示已被刪改之符號」；也不許「開天窗」、「打××」。「於是，讀者就看不見檢查刪削的痕迹，一切含糊和恍惚之點，都歸於作者身上了」。

學者王本朝評價道：40 年代的文化出版因社會時局的大變化而顯得更爲活躍，同時受到的文化審查和人身迫害更加殘酷、可怕。1941 年，在僅僅半年多時間裏，國民黨政府在重慶成立的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就查禁了 961 種書刊。鄒韜奮在自傳《抗戰以來》裏以長達 9 節的篇幅生動地敘述了與審查老爺們的糾纏，並對審查老爺們對文學和社會科學的「貢獻」有過分析和說明。他說審查「老爺們高興怎麼辦」就「怎麼辦」，辦刊者任他們巧立名目，任意扣留、刪改稿件，還必須「絕對服從」審查老爺的「命令」。與他們講理，他們的回答是：「你和我講理沒有用！只有處於平等地位的彼此才可以講理，我是主管機關，我說怎麼辦就要怎麼辦。你和我是不平等的，你不能和我講理！」。文化審查不僅僅是一種文化制度，而是如福柯所說的政治權力。鄒韜奮稱他們是「整個政治未改善的情況下的寄生蟲」，審查老爺對送審內容可以任意實施「刪除」、「修改」和「扣留」，這並不是什麼文字或文學的問題，而有「政治上的意義」。（註 3）

〔註 3〕王本朝：《文學審查與中國現代文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2005 年第 2

二、對「違禁」報刊的處理

國民黨政府在對書報實施檢查的過程中，對「違禁」報刊的處理可謂形式多樣，手段繁多。現以《生活》傳媒系列為例，從刊物的出版發行、報刊內容、出版社、編輯記者幾個方面來闡述政府的處理措施。

一、《生活日報》的籌辦和被扼殺。1932年3月，鄒韜奮與徐伯昕、戈公振等計劃創辦《生活日報》。3月5日，鄒韜奮根據讀者來信，在《生活》周刊第7卷第9期上正式提出《創辦生活日報之建議》，繼之又登報公開招股，刊出《生活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由生活周刊社出資3000元，擔任無限責任股東，正式開始集資。《生活日報》原定資本三十萬，係兩合股份有限公司性質。《生活日報》的發起是應許多讀者的長期要求，所以一旦公佈招股，許多讀者因為信任《生活》周刊，都希望能有一個具有同樣精神的日報，積極投股。建議書發表僅10天，已認股4萬元，在一個月內，有二千多《生活》周刊的讀者認股，總額達15萬元以上。鄒韜奮等人加緊制定計劃、研究健全的組織、討論報紙的篇幅、編排格式、內容分配、購置印刷機等設備等準備工作，並隨時將籌備情況在《生活》周刊上報告讀者。擬議中的《生活日報》總編輯是曾擔任《時報》記者及總編十幾年的戈公振。1932年5月7日，鄒韜奮在《生活》周刊第7卷第18期上發表文章《〈生活日報〉與〈生活〉周刊》，緊接著，又在5月14日《生活》周刊第7卷19期上著文《再談〈生活日報〉與〈生活〉周刊》，相繼解釋了兩刊的異同，闡明《生活日報》和《生活》周刊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但最後因政府不予登記而夭折，鄒韜奮等人被迫停辦《生活日報》。「那時國民黨中央黨部聞而震驚，聽說曾開會討論，想單獨投資十萬元，後來因知道是兩合公司，最多投資而亦無法操縱，只得作罷。《生活日報》原可順利產生，後因我受到政治的壓迫，實際上辦不起來。」〔註4〕鄒韜奮發表《〈生活日報〉停辦通告》，聲明「本報之籌辦動機純正，毫無背景，最近以股款業已認足，正在積極進行以副建議及讚助諸君之厚望，乃報猶未出，已有宵小蒙蔽當局，肆意誣陷。竊以公正言論非有相當之法律保障難以自存，在不佞尤不願以二千餘人辛勤湊集之資作無代價之孤注一擲，故特決定停辦」。繼而又於1932年10月22日《生活》

期，頁170。

〔註4〕鄒韜奮：《經歷·患難餘生記》，長沙：嶽麓書社，1999年版，頁171。

周刊第7卷第42期上發表《〈生活日報〉宣告停辦發還股款啓事》，「惟自近月來《生活》周刊遭受壓迫日在掙扎奮鬥之中，就日前形勢言周刊存亡未卜朝夕，在此環境之下，日報即令勉強出版，亦難爲民眾喉舌。韜奮受二千餘股東付託之重不願冒昧將事，爲此決定停辦所有股款」（註5）。將已經招得的全部股款及利息由銀行退還入股者。

二、對《生活》「禁郵」。1932年1月9日，《生活》周刊第7卷第1期上發表鄒韜奮的《我們最近的思想與態度》，文中指出：「我們所信守的正義，是反對少數特殊階級剝削大多數勞苦民眾的不平行爲；換言之，即無論何種政策與行爲，必須顧到大多數民眾的福利，而不得爲少數人假借作特殊享用的工具。」；「深刻認識到，剝削大多數民眾以供少數特殊階級享用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制度終必崩潰，爲大多數民眾謀福利的社會主義的社會制度終必成立。一方崩潰，一方成立，在時間上的遲早，則視努力的程度以爲衡」。1932年7月2日《生活》周刊第7卷第26期上又發表了鄒韜奮的《我們最近的趨向》一文，文中闡釋：「本刊雖未加入任何政治集團的組織，但我們卻有我們自己的立場；凡遇有所評述或建議，必以勞苦民眾的福利爲前提，也就是以勞苦民眾的立場爲出發點。……我們認爲中國乃至全世界的亂源，都可歸結於有榨取的階級和被榨取的階級，有壓迫的階級和被壓迫的階級，要消滅這種不幸的現象，只有社會主義的一條路走，而絕非行將沒落的資本主義和西洋的虛偽民主政治的老把戲所能挽救。所以依客觀的研討，中國無出路則已，如有出路，必要走上社會主義的這條路。我們對於此點既有深刻的認識，絕對不願開倒車。」這兩篇文章公開宣傳社會主義，自然爲當局所不能容忍。1932年7月，國民黨以「言語反動，詆謗黨國」的罪名下令郵局對《生活》「禁郵」，禁止《生活》周刊在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郵遞。（註6）1932年10月14日，國民黨政府上海市公安局覆市黨部封禁《生活》周刊，「奉令依照出版法辦理」。1932年11月，鄒韜奮在自己的袖珍日記本上記錄兩則國民黨中央密令迫害《生活》周刊的文字：「第一次接中央密令飭新聞檢查員會同公安局停郵」，「第二次接中央密令（電報）云生活改變寄遞方法立派幹員

〔註5〕 鄒韜奮著，鄒嘉驪主編：《韜奮新聞出版文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版，頁106～107。

〔註6〕 錢小柏、雷群明編著：《韜奮與出版》，上海：學林出版社，1983年6月版，頁198。

會同公安局守候各碼頭及各報販停止送買」，「惟無封閉字樣」，「十月十四日公安局覆市黨部封禁生活周刊奉令依照出版法辦理」。^{〔註7〕}1933年7月，《生活》周刊被禁止全國郵寄。

《生活》周刊遭國民黨政府全國禁郵後，向來關心文化事業的國民黨元老蔡元培曾連發兩電，要求國民黨中央解禁《生活》，均遭拒絕。1933年11月3日，國民黨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邵元冲覆電蔡元培：「蔡子民先生賜鑒：世電奉悉。《生活》周刊連載反動言論，如聽其溯鼓，混淆是非，影響頗巨，故中央不得不予以查禁之處分。兩承電示，深欽仁懷。但當茲扶植正當言論、糾繩謬誤詞之際，非俟該報懇切自動表示悛悔之決心，力端言論之趨向，遽予寬假，似有困難。詳情容駕返京時面陳。謹先電覆，諸其鑒諒。弟邵元冲叩。」^{〔註8〕}鄒韜奮最初認為這只是個誤會，「因為《生活》自問只有在政策上批評的態度，並沒有反政府的態度，所以先從解釋誤會下手」。黃炎培又託曾與蔣介石結拜訂為「盟兄弟」的國民黨政要黃郛代為溝通，但拿回來的卻是一厚本《生活》合訂本，蔣介石把《生活》合訂本上批評政府的地方都用紅筆劃了出來，說：「批評政府就是反對政府，絕對沒有商量的餘地！」^{〔註9〕}對此，鄒韜奮則表示：「我的態度是頭可殺，而我的良心主張，我的言論自由，我的編輯主權，是斷然不受任何方面任何個人所屈服的。」1932年10月22日，他在《生活》周刊上著文聲明：「所要保全的是本刊在言論上的獨立精神——本刊的生命所靠託的唯一的要素。倘本刊在言論上的獨立精神無法維持，那末生不如死，不如聽其關門大吉，無絲毫保全的價值，在記者亦不再作絲毫的留戀」。

三、封閉《生活》周刊。1933年11月，以陳銘樞、蔡廷鍇為首的國民黨內抗日派在福建成立人民政府，號召反蔣抗日。《生活》在「小言論」專欄發表了胡愈之執筆的《讓民眾起來吧》一文。文章呼籲，「真正的民族革命，卻不是軍閥官僚政客所能包辦的，必須是由民眾直接發動，民眾直接鬥爭，才能達到最後的勝利。現在這時機是不容再遲延了，讓民眾自己起來吧！」國民黨上海黨部再也容不下這份屢屢出軌的雜誌。1933年12月8日，國民黨政

〔註7〕 鄒韜奮：《韜奮全集》第四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頁461～462。

〔註8〕 鄒嘉驥編著：《韜奮年譜》（中卷），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5年版，頁455。

〔註9〕 鄒韜奮：《經歷·患難餘生記》，長沙：嶽麓書社，1999年版，頁171。